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示范工程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发展，表彰先进、选树典型，不断增强行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促进工程质量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示范工程申报工作旨在推出和宣传一批在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中做出突出贡献且具有标杆影响力的企业、个人及工程，激励企业和个人凝心聚力、比学赶超，促进深圳市建筑产业化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会员单位内部开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示范工程申报工作，且每年申报一次。评审工作由协会组织开展。

第四条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示范工程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最终结果由协会发布。

第二章 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协会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申报工作按照类别分别评选，其中先进个人包括优秀装配式建筑项目经理、优秀厂长（经理）、优秀设计师（负责人）、优秀研发工程师、优秀产业工人等，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可在每年申报通知中酌情

调整。

第六条 评审通过数量原则上每个类别不超过 20 名，具体数量根据当年实际申报情况确定。

第七条 申报先进集体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会员。

（二）具有较高的技术与综合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等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各项经营管理指标行业领先。

（三）具有良好的行业口碑与社会形象，生产经营作风端正，重合同、守信誉。

（四）在评审年度内实施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数量及质量处于行业前列，符合每年度申报通知要求。

（五）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单位及主要负责人无违法行为。

第八条 申报先进个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个人应由协会会员单位推荐，每个会员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 3 名，同一项目申报人员不超过 2 人。

（二）申报个人现从事于建筑产业化行业，包括开发建设、设计、施工、生产、技术研发、课题研究或标准编制等环节，累计从事建筑产业化年限不低于 3 年。

（三）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新技术推广应用、课题研究、标准编制或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攻坚等方面表现突出。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受到主管部门或行业相关处罚。

（五）申报优秀装配式建筑项目经理的个人，应在近两年内至少主持过一个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开发或施工管理工作，且项目已通过主体验收。

（六）申报优秀厂长（经理）的个人，应正在且连续担任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主要领导职务两年以上（含两年），且具备先进的科学管理能力及创新推动能力。任职期间企业业绩突出，经营指标、科研创新、人才培养、绿色低碳等方面有显著提高。

（七）申报优秀装配式建筑设计师（负责人）的个人，应在年度内至少主持或主要参与一个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已通过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专家评审。

（八）申报优秀研发工程师的个人，应在近三年内主持或主要参与一项装配式建筑有关新技术、新工法的研发、课题研究或标准编制，并通过验收或结题。

（九）申报优秀产业工人的个人，应取得装配式建筑相关工种技能实训证明。近两年内参与三个及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或一个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设（每个项目推荐不超过3人），或在行业、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中取得荣誉。

（十）已获得先进个人原则上第二年不予申报。

第九条 申报示范工程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工程应在深圳市范围内，申报时已进入装配式建筑主体施工阶段且工程主体未竣工验收，施工质量良好，无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对于经认可的、有特殊要求的快速建造项目可根据项目特征酌情申报。

（二）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完备，符合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法规、

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绿色低碳、环境保护的规定。

(三) 工程特点亮点突出,在标准化、集成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创新引领,对推动技术、管理进步具有示范作用。

(四) 预制构件吊装、灌浆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按市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完成专项技能职业训练。

(五) 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六) 申报方式为建设单位牵头,相关责任主体及装配式关键部品部件生产等单位联合申报,申报单位中至少有一家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会员。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评审工作按照“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公开公示”方式,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公益的原则,以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定为依据。

第十一条 协会负责组织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和评审专家组。工作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及资格预审;评审专家组应从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成,成员总数为不少于9人的奇数,具体数量视当年申报工作量确定,负责申报资料评审。每个单位最多选1位专家,未参与当年度申报的评委应占专家组总数半数以上。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经评审形成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示范工程名单,经协会审核后形成公示名单。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三条 资料申报。申报单位、个人及工程,应如实填写申报表及信息采集表,向协会提交相关资料。申报资料包括:申报表、信

息采集表、业绩及成果证明资料，具体详见各申报表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资格预审。评审工作办公室对申报资料中的客观条件进行预审。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对申报资料进行详细审查，形成评审结果。

第十六条 结果审核。协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形成公示名单。

第十七条 名单公示。公示名单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第十八条 结果公布。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但核实处理无异议后，形成最终通过名单，行文公布。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九条 对于通过评审的单位、个人、工程，由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并在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进行年度表彰。

第二十条 对于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个人、工程，如发现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给予撤销奖励、收回证书、行业通报、停止两年内申报资格等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不向申报单位及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解释。